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興建大樓工程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第壹節：依據

本案由本社成立評選委員會，並依投標須知及參照「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第貳節：服務建議書（含附件）內容

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 服務建議書（含附件）【13】份（正本1份，副本【12】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二） 服務建議書主文：

1. 服務建議書封面：標題統一為【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興建大樓工程】服務建議書。

2. 服務建議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社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3. 服務建議書內容：服務建議書內容（主文部份）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項次	評選項目	服務建議書重點規定	服務建議書附件應附文件
1	工程經驗、實績及履約能力（15）	廠商於截標前10年內之承攬同性質或類似本標案之工程經驗或實績，並提供查核紀錄及相關獎懲。	1. 實績 2. 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相關完成證明文件。 3.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網站列印之廠商承攬公共工

			程履歷
2	工程專案組織計畫 (10)	1. 專案施工團隊組成人員及架構之完整性。 2. 工程管理組織。 3. 重要分項施工機組、人力配置、資源調度。 4. 組織成員經歷及相關專業證照、能力。	1. 經歷、經驗證明。 2. 廠商團隊之證照等文件。 3. 專門技能之證明文件。
3	工程管理、施工及品質管理之執行能力 (10)	1 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等。 2 環境保護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等。 3 整體工期檢討及施工預定進度。	
4	工程執行期程控制及保固對策 (15)	1. 工程期程控管。(詳備註 1) 2. 保固期間。(詳備註 2)	1. 工程控管提前完工期程 2. 保固期間延展
5	防水工程 (10)	針對原設計之防水工程說明優缺點及品質、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並提出建議對策。	
6	價格 (30)	廠商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	詳細報價組成
7	簡報與詢答 (10)	1. 簡報專業性、能否充分掌握重點、條理清晰。 2. 詢答適當性、能否充分回應提問、完整說明。	

4. 本案如採【固定服務費用或固定服務費率】，投標書報價總價與服務建議書報價總價不同，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報價如高於該固定服務費用(率)，不得作為優勝廠商，如報價低於固定服務費用(率)，則以該較低之費用(率)決標。

(三) 服務建議書附件：

1. 附件封面：標題統一為【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興建大樓工程】服務建議書附件。
2. 附件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社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3. 附件內容應按前款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本社應依個案特性擬定)

(1) 廠商與本案相關工作實績，及其財力等證明。

(2) 廠商參與本案主要人員學歷、經歷、經驗等證明。

(3) …

(四) 服務建議書與其附件應合併裝訂。

(五)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服務建議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得超過【80】頁（不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 A4 直式左側裝訂。

2.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訂，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服務建議書，頁數不限。

(六) 服務建議書有下列情形者，將依下列標準扣減評比之分數：

1. 服務建議書總頁數超過限制者，☐超過部分不列入審查及評選；☒評選委員得視不符情形酌予評比較低之分數或名次；☐由工作小組於評選前依下列標準扣減，載明於評比表，並俟評選委員先就各評選項目辦理評分後，再按所載應扣減分數計算廠商最後應得總分，據以轉換序位：

超過頁數 1~5 頁 扣減【1】分

超過頁數 6~10 頁 扣減【2】分

超過頁數 11~15 頁 扣減【3】分

超過頁數 16~20 頁 扣減【4】分

超過頁數 21 頁及以上 扣減【5】分

2. 服務建議書份數不足者，由本社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
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3. 服務建議書之格式、裝訂方式與規定不符者，評審委員得視不符情形酌予評比較低之分數或名次。

第參節：評選作業

一、 作業流程

- (一)評選前作業：評選作業前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社另行通知。
- (二)廠商簡報之順序於資格審查後，☒由各合格廠商代表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本社代為抽籤。
- (三)投標廠商簡報及詢答。
- (四)評選委員辦理評選。
- (五)評選結果簽報本社理事主席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 二、 評定方式：參照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等 1 項第 3 款及同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採「序位法」方式評定，以序位第一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三、 評選項目：

1. 本案評選項目、子項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評選項目		項目內容	配分 (權重)
1	工程經驗、實績及履約能力 (15%)	廠商於截標前 10 年內之承攬同性質或類似本標案之工程經驗或實績並提供查核紀錄及相關獎懲。	15
2	工程專案組織計畫 (10%)	1. 專案施工團隊組成人員及架構之完整性。 2. 工程管理組織。 3. 重要分項施工機組、人力配置、資源調度。 4. 組織成員經歷及相關專業證照、能力。	10
3	工程管理、施工及品質管理之執行能力 (10%)	1. 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等。 2. 環境保護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等。 3. 整體工期檢付及施工預定進度。	10
4	工程執行期程控制及保固對策 (15)	1. 工程期程控管。(詳備註 1) 2. 保固期間。(詳備註 2)	15
5	防水工程 (10)	針對原設計之防水工程說明優缺點及品質、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並提出建議對策。	10
6	價格 (30%)	廠商總標價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廠商總標價 (詳備註 3)	10
7	簡報與詢答 (10%)		10
		總分	100

備註：

1. 工程期程控管：

廠商工程控管提前完工級距(月)	計分 基準	廠商工程控管提前完工級距(月)	計分 基準
0~1 個月	1	6 個月以上	7
2~3 個月	3	—	—
4~5 個月	5	—	—

2. 保固期間

廠商提供保固期間級距 (年)	計分 基準
3~4 年	4
4~5 年	6
5 年以上	8

3. 廠商總標價之計分基準表如下：

廠商總標價級距（新臺幣）	計分基準	廠商總標價級距（新臺幣）	計分基準
1 億元~1 億 350 萬元整	2	8,950 萬元~9,299 萬元整	8
9,650 萬元~9,999 萬元整	4	低於 8,950 萬元	10
9,300 萬元~9,649 萬元整	6		

四、 簡報：☒辦理廠商簡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廠商簡報前如唱名 3 次未至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惟仍納入評審，但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

（二） 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3】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委員會同意由廠商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三） 簡報及答詢時間：

投標廠商實施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後，進行 10 分鐘現場詢答，現場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簡報後由評選委員逐一發問，廠商代表於所有委員提問完畢後統一回答。由工作小組管制時間，廠商簡報及詢答時間屆滿即不得再行發言，屆時工作小組於廠商簡報時，13 分響鈴一次，15 分響鈴 2 次；廠商現場詢答時，9 分響鈴一次，10 分響鈴 2 次；另如評選廠商僅乙家時，廠商簡報及答詢時間得由本委員會視狀況現場定之。

- (四)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審；所以，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廠商如有簡報資料，應於投標時一併遞送，不得於評審會議現場發送。簡報資料應與服務建議書內容相符合。廠商於投標時一併遞送之簡報書面資料，如於評審會議時發現該資料與服務建議書內容有異，該資料不納入評審，以服務建議書內容為準。
- (五) 有關簡報所需之設備部分，本社僅提供電源延長線及 110V 電源插座，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 (六) 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 (七) 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者，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本社優惠回饋。
- (八)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五、 評選會議：

- (一)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外聘人數應至少 2 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 1/3。
- (二) 評選保密規定：
1. 本案本委員會委員名單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於成立後名單公開於本社網站，公開前應予以保密。

2. 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辦理評選，於其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修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

- (三) 本委員會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 (四) 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 (五) 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 (六) 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
- (七) 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 (八) 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於評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及序位，並簽名或蓋章後彌封。本案如受評廠商超過【5】家，則名次於【5】名後之廠商，以名次【5】認定。
- (九)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十) 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 (十一) 各評選委員完成評定序位後，由本社工作小組統計總序位，並由本委員會監督複核。
- (十二) 評比總表加總計算各受評廠商之序位和以該表累計序位最低

者，為序位第一，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平均達合格分數 75 分以上，且經本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受評廠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5 分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合格分數 75 分時，則從缺並廢標。(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十三) 評選結果有 2 家以上序位同為第一，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綜合評選已達 3 次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值較高者為最有利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序位第一；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四) 若受評廠商僅有 1 家時，由出席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配分分別評分，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平均達第 12 款合格分數以上，並經【本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十五) 經本委員會討論及【本委員會過半數】決議，無最有利標廠商，不採協商措施者，本委員會決定逕予廢標；採行協商措施者，參照投標須知，評選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廠商時，則予以廢標。

六、 評選結果：

- (一) 工作小組於委員評選後，將評選結果彙整製作評比總表，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 (二) 各受評廠商之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 (三)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或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本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 (四)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本委員會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1. 維持原評選結果。
 - 2.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3.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4. 無法評定優勝廠商。
- (五) 評選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本委員會不得拒絕。
- (六) 本社對於本委員會違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參照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
- (七) 評選結果應簽報本社理事主席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八) 將評選結果通知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

因。

第肆節：決標原則與作業

- 一、 決標原則參用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二、 適用最有利標之決標價格，如係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如非固定金額或費率者，以該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或評選階段協商減價結果為決標價格。

第伍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二、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社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三、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社無涉。
- 四、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社無涉。
- 五、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